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监事津贴方案》	41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4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否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15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监事津贴方案》	否
16	《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否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购房需求短期回落，项目复工和竣工均有所延迟。面临疫情挑战和宏观调控背景，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投资上调结构、调节节奏，在项目运营层面全面提升运营和盈利能力，强化运营夯实公司基础，保持了经营业绩的平稳。

（一）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57亿元，同比增长9.6%；实现利润总额49.47亿元，同比下降1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亿元，同比下降4.5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9967元/股，同比下降5.42%；实现净利率8.56%，较上年减少2.05个百分点；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60%，较上年减少5.28个百分点。

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1035.36亿元，实现销售面积1205.07万平方米，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710.61亿元，权益销售面积908.99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1236.0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507.32万平方米。

（二）精准投资成果明显，土储结构持续优化

2020年，在公司投资战略指引下，坚决执行调结构、调节奏策略。聚焦高周转，投资布局向市场好、周转快、能力强的区域进行倾斜，坚定回归新一线、二线及强三线城市。坚持调整资源结构，因城施策，形成城市分类，动态管理投资城市标准。持续加强多元化投资，包括招拍挂、合作拿地、收并购、代工代建等。

2020年，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60个，总建筑面积约962万平方米，新增项目数量新一线、二线及强三线占比八成，华东区域占比四成。土地储备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资本突破，财务稳健

2020年，公司发行公司债15.5亿元、美元债9.5亿美元、中期票据30亿元、短期融资券7亿元。2020年7月，公司以自持物业资产为基础，成功发行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0.65亿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582.64亿元，总资产负债率为82.04%，净负债率为88.57%，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3.03%；期末公司预收款项862.08亿元（含税），在手现金297.43亿元，现金短债比1.06。通过严格控制财务杠杆，确保了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报告期内，标普评级B+，穆迪评级至B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铿	否	14	14	14	0	0	否
迟峰	否	14	14	13	0	0	否
杨武正	否	9	9	8	0	0	否
欧俊明	否	14	14	11	0	0	否
陈磊	否	1	1	1	0	0	否
张巧龙（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余驰（离任）	否	14	14	14	0	0	否
孟宏伟（离任）	否	12	12	11	0	0	否
唐小飞	是	14	14	13	0	0	否
逯东	是	14	14	12	0	0	否
王晶	是	14	14	13	0	0	否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提出了相关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其专

业性作用，不存在异议事项。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全年披露临时公告141个、定期报告4个，报送方式及发布时效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未发生监管机构针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防控内幕交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公司将以“精益管理”和“数字科技”为战略导向，升级十六字经营方针“精准投资、卓越运营、财务引领、变革创新”，持续调节奏、调结构，拿快周转的地；快速去化资源，坚决落地成本优化，加大销售和可用回款，降低财务杠杆；练内功、提能力、保业绩！

（一）精准投资：在公司投资原则指引下，巩固投资布局，持续调结构，调节奏，因城施策，制定差异化的区域投资策略进行动态管理，向能力强、市场好、周转快的区域倾斜，重点城市深耕细作，机会城市加大安全垫。聚焦中高周转战略，严格筛选项目，重视资金使用效率。以招拍挂为主，以收并购和一二级联动为辅。

（二）卓越运营：以现金流为核心，以营销为导向，以利润为目标，全面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重点提升可用现金流。重点强化回款结构管理、货值结构管

理，构建全周期定价管控机制。以自有资金快回收为先，以经营性现金流快回正为基础，提升整体资源周转率。打造营销铁军，加大资源去化，首开项目确保达成商业计划书。坚持高品质下的快速开发，打造生产铁军，保障项目交付，确保生产安全，提升产品品质和交付满意度。坚持总成本领先战略，坚决推进成本和费用优化落地。聚焦主流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打造蓝光智能化、景观产品 IP，持续推进标杆级项目打造，持续推进属地化产品标准化。全面加强经营体系建设，提高区域均好性；通过数字化运营提质增效，重点打造“蓝人爱家”、大幅提升自渠能力，全面推进 BIM 应用。

（三）财务引领：实现财务引领公司经营，推进三位一体科学财务体系建设，打造专业化、数字化新型财务组织，实现财务精益化管理，推进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和优秀资本市场表现。聚焦“现金流+利润”、严控财务杠杆、“三道红线”政策确保实现两项指标达标，力争三项指标达标；积极运用内部银行 2.0，聚焦可用资金，既统收统支，又调动区域积极性，多措并举努力降低资金成本。

（四）变革创新：以提效率、促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强区域、精总部，释放活力。深度变革考核激励体系，基于战略导向与财务逻辑设计考核方案；激励坚持赋能一线、赋能区域、聚焦业务、聚焦回款和利润；区域做强，聚焦区域短板，关注区域融合与赋能，加强标杆区域打造，推进区域公司化；总部精简提效，精总部、减层级，提升组织效率；人员体系优化提升，强化内生性人才，重抓一把手建设，全面提升团队专业度；重拾蓝光效率，提升全员执行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三名：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雷鹏先生，其中雷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小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2020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1/16	七届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4/15	七届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4/27	七届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6/22	七届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8/7	七届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20/8/26	七届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10/30	七届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12/14	七届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各层面的运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交易事项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及共同设立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期权价格调整、注销、行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重点

2021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点工作为：加强财务监督与检查，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推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唐小飞、逯东、王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唐小飞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著名城市品牌战略专家、营销专家，国家级教学团队核心成员。2010年度获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2年度获刘诗白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政府品牌战略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逯东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王晶先生，法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并于2007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在耶鲁大学时期曾获得 Sterling 学者荣誉，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期间荣获公益项目奖学金。曾在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后在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纽约及北京办公室担任律师，现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获得由专业权威杂志《CHINA BUSINESS LAW》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并购奖及最佳海外上市奖。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小飞	14	14	13	0	0	否	7
逯东	14	14	12	0	0	否	6
王晶	14	14	13	0	0	否	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

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对外担保余额为7,023,837.5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9.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4,862.7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80%。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5,184,388.01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为因购房客户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违约，公司需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相关违约本息金额。此种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不予办理房屋交付或权属转移登记等措施实施追偿。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及项目合作方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项目合作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增补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的董事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141个。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

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了2020年度土地投资计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核。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增补工作中，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小飞、逯东、王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2020年度，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通过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25,826,412.83万元，较年初增加5,637,381.29万元，增幅为27.92%。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23,954,988.71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871,424.13万元。

2、负债总额为21,186,806.44万元，较年初增加4,909,841.83万元，增幅为30.1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6,678,684.4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4,508,121.96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2,786,394.44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853,211.96万元，较年初减少68,123.22万元，降幅为3.55%。其中：股本303,493.0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215,073.94万元，资本公积58,029.4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64,764.87万元，盈余公积77,572.51万元，未分配利润1,141,740.56万元。

二、2020年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本年实现4,295,737.60万元，与上年同期3,919,367.90万元相比增加376,369.70万元，增长9.6%；

2、营业成本本年发生3,325,607.14万元，与上年同期2,809,084.04万元相比增加516,523.10万元，增长18.39%；

3、销售及管理费用（含研究开发费用）本年发生281,713.98万元，与上年同期296,601.28万元相比减少14,887.30万元，下降5.02%；

4、营业利润本年实现 496,761.17 万元，与上年同期 555,569.53 万元相比减少 58,808.36 万元，下降 10.59%；

5、净利润本年实现 367,597.74 万元，与上年同期 415,883.82 万元相比减少 48,286.08 万元，下降 11.61%。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实现 330,235.09 万元，与上年同期 345,906.50 万元相比减少 15,671.41 万元，下降 4.53%。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303,493.04 万元，比年初 301,251.60 万元增加 2,24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致；

2、其他权益性工具 215,073.94 万元，比年初 396,784.91 万元减少 181,710.96 万元；

3、资本公积 58,029.49 万元，比年初 157,985.84 万元减少 99,956.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权益性交易所致；

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35,891.04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35.09 万元，减去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372.74 万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利润 87,102.50 万元，减去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8,910.33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41,740.56 万元。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本年度比上年增 (+) 减 (-)	
				额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4,295,737.60	3,919,367.90	376,369.70	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30,235.09	345,906.50	-15,671.41	-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99,740.07	335,637.72	-35,897.65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12,701.16	383,335.41	-996,036.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967	1.0538	-0.06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58	1.0195	-0.12	-1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0	23.88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2	23.11	减少 6.39 个百分点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7,273,683.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3,727,368.3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67,781,622.41元，减去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871,025,034.85元后，减去永续债利息289,103,282.11元，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1,199,620.74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公司本次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34,930,4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477,296股后的股份总额3,006,453,139股计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255,548,517元（含税），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4,624,575元，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回购细则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计算。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60亿元，具体包括下述三类别：

- 1、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87亿元；
- 2、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43.5亿元；
- 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参股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发生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附表。

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

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定期披露担保进展情况，担保履约期内，若在担保总额内相关担保种类或方式发生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不再另行披露。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5、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的同一类别下的主体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类别之间不再进行调剂。

7、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金额 (万元)
(一) 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4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5	重庆坤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00
6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7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8	西安圣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
9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	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1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
12	其他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30,000

小计		全资子公司	2,870,000
(二)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5,000
2	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3	嘉兴蓝光筑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5,000
4	昆明坤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50,000
5	昆明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6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7	西安垣锦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70,000
8	石家庄蓝光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80,000
9	其他非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745,000
小计		非全资子公司	3,435,000
(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2	江苏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3	温州蓝蓓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5,000
4	其他参股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
小计		参股公司	295,000
合计			6,6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担保情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Ritter House,Wickhams Cay II,PO Box 3170,Road Town,Tortola VG1110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雷佳龙	1 美元	用于蓝光发展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	100%	总资产 858303,总负债 896463,净资产-38160;营业收入 0,净利润-28223。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迟峰	106528.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100%	详见公司年报第四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	何建	1058.8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旅游开发;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 292560,总负债 253328,净资产 39232;营业收入 0;净利润-2727。
4	重庆坤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11号	何建	11483.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 71207,总负债 41219,净资产 29988;营业收入 2777;净利润 1698。
5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小王家营12幢2301室	李剑	196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100%	总资产 948222,总负债 678115,净资产 270107,营业收入 223480,净利润 65665。
6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宋家林	刘家骥	23000	日用百货,建筑机具,建筑、建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 841334,总负债 768733,净资产 72601,营业收入 44077,净利润-3470

7	西安圣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 6 路立人科技园 2 幢 1 单元 10401-739 室	董其武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 0.94，总负债 1，净资产 -0.06；营业收入 0；净利润-0.06
8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金福工业园四幢三楼之十六	房树华	625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 271236，总负债 271642，净资产-406；营业收入 0；净利润-406。
9	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凤凰小区 891-1 号	张轶	1000	批发零售水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 57594，总负债 57519，净资产 75；营业收入 0；净利润 75。
10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路 340 号附 201	程耀贵	100000	园林绿化养护、苗木培育；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100%	总资产 196971，总负债 167296，净资产 29675；营业收入 277；净利润-149。
11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潇湘艺墅家园 59 栋 1207 房	何利春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零售。	35.7%	总资产 54315，总负债 54798，净资产-483；营业收入 0；净利润-71。
12	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 59 号星电阳光城西座 1105 室	詹海军	5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0%	总资产 64790，总负债 62366，净资产 2424；营业收入 0；净利润-317。
13	嘉兴蓝光筑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新路 1373 号浙江兵创秀洲基地 1 号楼 208 室	余凌志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6%	总资产 108618，总负债 99518，净资产 9099；营业收入 0；净利润-901。
14	昆明坤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A 座 5 层 506 号	李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总资产 195169，总负债 195222，净资产-53，营业收入 0，净利润-53。

15	昆明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三楼309-52	李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	总资产 16540, 总负债 16541, 净资产 -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
16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澄泉路159号雍锦半岛20栋1231号	郭涛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总资产 16182, 总负债 16218, 净资产-3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5
17	西安垣锦铎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西路500号聚福苑小区12号楼102室	黄亮	1000	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总资产 78265, 总负债 77266, 净资产 99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1
18	石家庄蓝光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大厦B座8楼806室	杨莹旭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总资产 22480, 总负债 22510, 净资产-3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
19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98号	肖家运	5500	房地产开发; 市场经营管理;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总资产 234332, 总负债 241845, 净资产-7513; 营业收入 57; 净利润-660。
20	江苏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大生创业园201幢601室	储开平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29%	总资产 110261, 总负债 110314, 净资产-5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
21	温州蓝蓓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蒲州街道蒲江北路61号220、221室	李国强	1000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总资产 27069, 总负债 27070, 净资产-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0.3。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

公司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35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在不超出以上年度土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等额人民币2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方案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担保事宜：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直接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7、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8、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将于2021年5月15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公司与蓝光集团于2021年4月8日续签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188,300万元，借款余额为61,600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总额为19,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1,893.66万元。公司与蓝光集团发生的共同投资暨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详见临时公告2019-061号、2020-008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抚琴东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英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杨铿，持有蓝光集团95.04%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蓝光集团母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49,458.71万元，总负债307,605.24万元，净资产141,853.4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5,635.81万元，净利润29,696.3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截止2021年4月30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1,600,143,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2.72%，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蓝光集团签署的本协议，依据了市场化原则和合法性原则，关联借款及担保定价标准不得超越同期同类型市场水平。在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乙方申请，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乙方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不得低于甲方自身的融资成本，如果乙方的同类型同期借款利率低于甲方的融资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提供的借款。

2、甲方同意，应乙方申请，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乙方

同意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 % 的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3、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4、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双方按照年度协商续签事宜，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新的协议尚未签订的，在此期间双方实际发生的借款和担保，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授权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与融资、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融资、担保金额。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陈磊先生、吕正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铿先生，现年6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历任成都工程机械集团上游机械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成都工程机械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成都兰光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武正先生，现年25岁，硕士学历，持有美国德雷塞尔大学金融本科学历和英国华威大学金融硕士学历。历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

迟峰先生，现年48岁，持有吉林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9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华润（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江苏大区总经理，2013年起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一级利润中心总经理级），先后兼任江苏大区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物业总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欧俊明先生，现年52岁，审计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员、外资审计处科员，广东省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经理，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审计部、管理部、信息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陈磊先生，现年47岁，持有法国瓦伦斯耶纳大学欧州及国际事务管理硕士学位及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副行长、首席信用风险官，2012年至2013年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风险总监，2013年至2020年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资金副总裁。

吕正刚先生，现年52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科科长；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进入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

议案十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益建先生、寇纲先生、何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益建先生，现年42岁，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财政部、教育部外聘专家。主持多项国家级、教育部、北京市课题研究。曾获中央财经大学杨森教师学术奖，成心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师奖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寇纲先生，现年46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历任美国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研究科学家，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政协常委、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兼民建四川省委常委兼省民建政策研究委员

会主任、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何真女士，现年45岁，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省“七五”普法讲师团专家，兼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鹏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英女士，现年48岁，西南财经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四川乐山东风电机厂，2001年10月入职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监、总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中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蒋淑萍女士，现年41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入职蓝光商业集团，历任嘉宝股份、商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经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蓝光商业集团总裁助理兼审计总经理。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监事津贴方案****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结合地区、行业薪酬及公司资产规模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第八届董监事津贴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监事。

第二条 公司制定董监事任职津贴标准（税前）如下：

（一）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二）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

（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

（四）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公司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五）在任期内，如有董监事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第三条 如董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将做相应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除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的其他融资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融资事项，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的融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授权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